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文件

陕财办金〔2024〕26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七部门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地市分行、陕西省分行杨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省级有关部门，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

局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经营主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备选项目清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筛选后，报对口部委确定。

（二）贴息标准。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由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1.5个百分点。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三）期限条件。自国发〔2024〕7号文件印发之日（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并划付供应商账户的，可享受贴息政策。政策延长实施期限按照中央统一安排部署。

二、贷款流程

(一) 贷款经办银行范围。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设备更新贷款经办银行为 21 家全国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二) 贷款申请。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凡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的，可向所在地的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设备更新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贷款审核和发放。经办银行参考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核、审批经营主体的贷款申请，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审批放款。

三、贴息流程

(一) 预拨贴息资金。贷款贴息资金实行“两个预拨”机制。财政部提前预拨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贷款贴息；省财政厅通过 21 家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落实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按季度向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预拨贴息资金。后续根据实际支出及资金审核情况据实结算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省财政厅拨付贴息资金后，

在收息时予以扣除。

（二）贴息资金申请。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申报的项目，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应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前，向省财政厅提出贴息资金申请。省财政厅在收到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一个季度贴息资金（上季度末起息日至当季度末结息日）需求的 80% 拨付至相关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三）贴息资金审核。经办银行地市分行按季度向贷款业务所在地地市财政部门提交贴息资金申请，未在省内设置地市分支机构的银行由省级分行向省财政厅提交贴息资金申请，并附贷款合同、采购发票、受托支付凭证、经营主体相关证明材料。地市财政部门会同地市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核，其中，地市发改委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重点审核贷款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负责向地市财政部门提供再贷款清单。地市财政部门应将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于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至省财政厅。

（四）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结算。省财政厅负责汇总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情况，在收到地市财政部门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陕西监管局报送

贴息资金审核申请。财政部陕西监管局自收到贴息资金审核申请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至省财政厅。对于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复审通过的贴息贷款，省财政厅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关季度剩余20%贴息资金。对于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复审不通过的贴息贷款，由省财政厅追缴或扣回贴息资金。经办银行要及时向经营主体反馈贴息资金审核情况。

2025年起，对于已通过审核的贷款项目，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按季度汇总已发放贷款，于每季度第10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当季贴息资金申请，省财政厅收到贴息资金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将当季贴息资金拨付至相关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四、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经营主体要确保将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贷款资金，严禁将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对于未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压实各方责任。压实经办银行审贷责任，要从严审批，合理匹配优惠信贷额度，从快发放贷款，强化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用于相关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相关部门要对项目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符合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同时对纳

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相关工作，杜绝隐性债务发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要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贷款资金合规和有效使用。

（三）加强资金管理。财政、发展改革、行业主管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及时共享财政贴息、备选项目清单、再贷款清单等信息。省财政厅要加快贴息资金拨付进度，提高审核质效，支持政策精准落地。地市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审核贴息资金牵头责任，省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贴息工作月度台账，及时掌握专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情况。

（四）严格责任追究。相关部门要加强全过程跟踪管理，发现贷款资金不按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的，要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中央财政贴息，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行进行处罚，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相关经营主体、经办银行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附件：1.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结算申请（审核）表
2.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需求表
3.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台账

4.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分领域情况表

5. 设备更新贷款分经办银行情况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2024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结算申请（审核）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经办银行	省级财政部门 审核上年度可贴息 贷款金额 (万元)	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审定上年度可贴息 贷款金额 (万元)	省级财政部门 上年度据实结算 贴息金额 (万元)	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核定上年度省级财 政部门据实结算 贴息金额 (万元)
1					
2					
3					
4					
.....					
.....					
合计					

附件 2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需求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经办银行	上年度全年 贷款贴息结算金 额 (万元)	本年度 1 季度预 计贷款贴息金额 (万元)	本年度 2 季 度预计贷款 贴息金额 (万元)	本年度 3 季度预计 贷款贴息金额 (万元)	本年度 4 季度预 计贷款贴息金额 (万元)	本年度合计 申请贴息金额 (万元)
1							
2							
3							
4							
5							
.....							
合计							

附件 3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贷款信息											财政贴息情况							
	经办银行	支持领域	借款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	贷款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期限 (月)	贷款用途	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备选项目清单批次 (第 批)	纳入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报账台账批次 (第 批)	财政贴息计息日期	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可贴息的贷款金额 (万元)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审定可贴息的贷款金额 (万元)	2024年2季度审核拨付贴息金额 (万元)	2024年3季度审核拨付金额 (万元)	2024年4季度审核拨付金额 (万元) (按季度延展)
1																			
2																			
3																			
4																			
5																			
6																			
7																			
合计																			

附件 4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分领域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支持领域	推送设备更新贷款项目情况		实际发放贷款项目情况	
	项目数量	贷款需求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	贷款发放金额（万元）
合计				

附件 5

设备更新贷款分经办银行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金融机构	签订贷款合同项目情况		实际发放贷款项目情况		
	项目数量 (个)	贷款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发放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华夏银行					
广发银行					

平安银行					
招商银行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民生银行					
恒丰银行					
浙商银行					
渤海银行					
合计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
